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6月26日下午16: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举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要求。本次会议由全体董事推举顾清先生主持，应参会董事五名，实际参会董事五名。本次会议召集、召开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及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选举，顾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2026年6月26日至2029年6月25日止）。

2、《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选举，董事房献忠先生、独立董事于元良先生及吴雪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于元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3、《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选举，董事房献忠先生、独立董事于元良先生及吴雪峰先生（会计专业人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吴雪峰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4、《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选举，董事顾清先生、独立董事于元良先生及吴雪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于元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5、《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选举，董事顾清先生、董事房献忠先生、独立董事吴雪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顾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

6、《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经事前审核顾清先生、王小虎先生、张锐先生、殷俊先生相关资料后，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事前审核张锐先生相关资料后，认为上述人员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法律、部门规章及公司相关制度对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要求，同意上述人士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本次会议对上述人士的聘任情况如下：

（1）聘任顾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聘任顾清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 2026 年 6 月 26 日至 2029 年 6 月 25 日止）。

（2）聘任张锐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聘任张锐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 2026 年 6 月 26 日至 2029 年 6 月 25 日止）。

（3）聘任王小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聘任王小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 2026 年 6 月 26 日至 2029 年 6 月 25 日止）。

（4）聘任殷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聘任殷俊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 2026 年 6 月 26 日至 2029 年 6 月 25 日止）。

7、《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聘任夏金玲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三年（自 2026 年 6 月 26 日至 2029 年 6 月 25 日止）。

以上议案 1-7 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暨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件：

顾清先生：中国国籍，1980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顾清先生曾任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管理部高级经理、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并购业务部总监、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人民广场营业部业务总监、上海图赛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集团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顾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配偶持有公司 2,401,100 股股份。顾清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于 2025 年 6 月受到中国证监会警告和罚款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请参阅公司 2025 年 6 月 28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顾清先生长期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熟悉公司的日常运营和整体业务发展，其在收到行政处罚后已加强对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因此本次对顾清先生的聘任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不会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

顾清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第三章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张锐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张锐先生曾任平安证券投资银行部、华林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华创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渤海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2022 年 8 月至 2025 年 3 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2 年 7 月起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同时兼任多家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锐先生持有公司 916,100 股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张锐先生

2025年2月因原任职单位事项受到中国证监会警告和罚款的行政处罚，该项处罚所涉事项与上市公司财务无关，具体情况请参阅公司2025年2月15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相关人员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张锐先生自2022年起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并曾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熟悉公司财务状况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法律法规，其不存在《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第三章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王小虎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王小虎先生曾任摩托罗拉移动技术(中国)有限公司制造经理，江苏恒神碳纤维材料有限公司碳纤维事业部总经理，康得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复合材料事业部总经理，恩泰环保科技(常州)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惠州市航泰光电有限公司董事，同时兼任多家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小虎先生持有公司396,800股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第三章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殷俊先生，199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殷俊先生曾就职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曾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长特助，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昆山乐凯锦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同时兼任多家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殷俊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专业能力及从业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第3.2.5条等有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殷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第三章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夏金玲女士，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夏金玲女士曾任中亿丰罗普斯金属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3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夏金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夏金玲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